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  
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风险揭示书**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13 号文注册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含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以多元资产配置为核心驱动力，通过优化配置各类资产实现投资组合的风险分散和长期稳健增长。同时本基金通过精选各类基金并构造分散的基金组合，力求实现投资组合的稳健超额收益和风险再分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60%，204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3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此处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需符合下述条件：（1）基金合同中明确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在 60%以上；或 2）最近 4 个季度披露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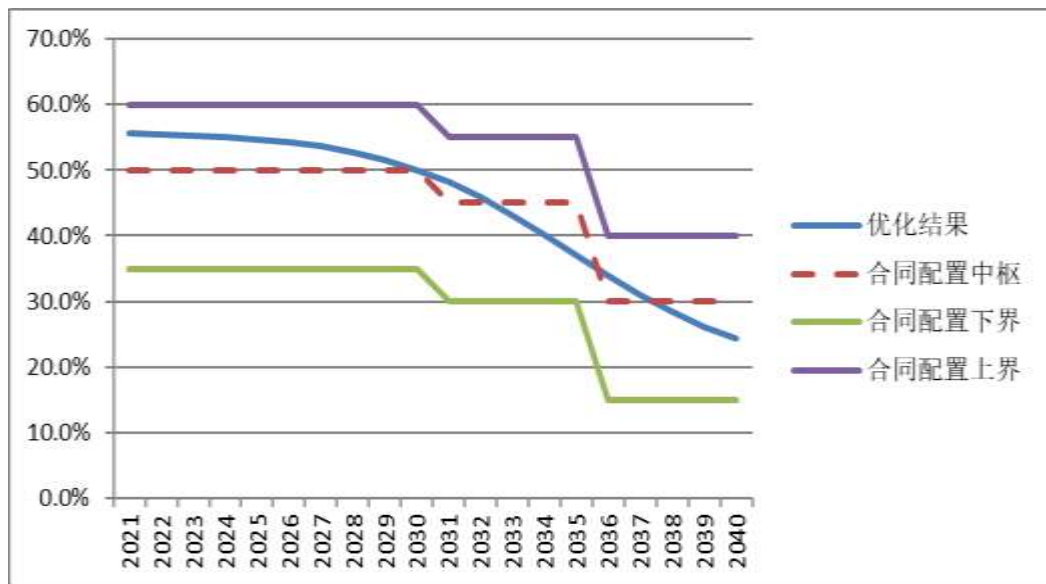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本基金资产根据建信基金目标日期型基金下滑曲线模型进行动态资产配置，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延续和目标日期的临近，本基金将不断调整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投资比例逐步下降，而非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上升。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遵从下表所示，

如权益类资产配置超过上下限，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年份（单位：年）	权益类资产比例	中枢值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12.31	35%-60%	50%
2026.1.1-2030.12.31	35%-60%	50%
2031.1.1-2035.12.31	30%-55%	45%
2036.1.1-2040.12.31	15%-40%	30%
2041.1.1 起	0-30%	15%

本基金的下滑曲线图如下：



本基金下滑曲线模型的设计基于生命周期假说理论，根据投资人当前财富积累情况以及未来预期收支进行整体规划，并采用动态最优化方法，综合考虑目标日期、投资标的风险收益特征、人力资本价值等多种因素，在海外成熟的多时期资产投资理论的基础上，对跨生命周期的投资进行了优化求解，并结合国内法规约束和投资工具范围作了本土化改进，以达成生命周期内的最优资产配置。

为进一步增强组合收益并控制最大回撤，本基金将利用各类量化指标或模型，分析股票、债券、商品等各类资产的短期趋势：对处于上升通道的强势资产，或短期趋势有大概率由弱转强的资产，将给予适当的超配；对处于下行通道的弱势资产，或短期趋势有大概率由强转弱的资产，将给予适当的低配。但总体而言，战术性组合调整不会改变产品本身的风险收益属性，其目标是进一步增强组合收益，并力争避免资产泡沫破裂对组合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将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从基金分类、长期业绩、归因分析、基

金经理和基金管理人五大维度对全市场基金进行综合评判和打分，并从中甄选出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的优秀基金作为投资标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基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仍然存在损失投资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含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的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费率	A类基金份额养老金客户费率（直销柜台）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00%	0.1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80%	0.08%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0%	0.06%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 元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目标日期之前）	Y ≥ 3 年	0.00%	
赎回费率（目标日期之后）	Y < 7 日	1.50%	
	7 日 ≤ Y < 30 日	0.75%	
	30 日 ≤ Y < 1 年	0.50%	
	Y ≥ 1 年	0.00%	
基金管理费率	A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为 1.00%； Y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管理费率，年管理费率为 0.50%		

基金托管费率	A 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为 0.15%； Y 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托管费率，年托管费率为 0.075%。
转型后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0%，年托管费率为 0.15%；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年托管费率为 0.075%。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该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可对 Y 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或豁免申购费用、申购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

在目标日期之前，本基金设有 3 年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可以依法领取个人养老金的条件以及继承事项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开通投资人可提前赎回的机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